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長霖（原名吳家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寶霞

被 上訴 人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5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5萬37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
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25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4、225、229頁）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